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95號

原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訴訟代理人 吳宗翰

被告 富鵬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5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,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至3月期間向原告訂購塑膠管等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278元，並已全數交予被告收受。詎被告僅支付179,732元貨款，尚有210,546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貨款明細表及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證明單、通霄郵局存證號碼000047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、25至41、43至55、57至5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

0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2 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0,546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8月7日（見本院卷
04 第6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8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蔡寶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黃品瑄